##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DL 京东物流

##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 (1)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承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

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應鏈解

决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閱及批准供應鏈解決

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

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嘉林資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 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因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 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JD.com |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 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 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 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 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 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定年度上限」 指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 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決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任何庫存 股份除外,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 指 本公司與JD.com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 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 本公司與JD.com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供應鏈解 指 物流服務補充協議」 决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 「**%** ∣ 指



##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執行董事:

胡偉(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吳燕安

趙先德

張揚

葉林

鄧以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B座8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宿遷市宿豫區

電商產業園

志恆大廈

三樓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致股東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2023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以及有關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

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與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服務,以換取服務費。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

鑒於京東集團未來業務需求預期增長,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需求亦將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於2025年10月8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此外,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原定年度上限(「修訂」)。

除上述者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2023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

#### 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在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快速增長,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本公司預期京東集團未來業務需求將迅速增長,且本公司有意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擴大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具體而言,隨著京東集團外賣業務(「京東外賣」)的發展,本集團已招募全職騎手,參與京東外賣的配送服務。此安排豐富了京東物流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預計能強化本集團現有末端履約等營運環節的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於2025年10月8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JD.com從事本地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全資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完成後,本公司認為新收購業務

應可推動業務需求及交易量的增加。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重新評估原定年度上限、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能力及量級,並鑒於交易的利益,本公司認為增加該等交易量及修訂原有年度上限以應對本集團日益增加的業務需求乃屬有利。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修訂原定年度上限,且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以及劉強東先生(其已放棄投票)外,董事經盡職審慎考慮後確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修訂定價政策

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由雙方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向具有戰略地位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費用範圍,並考慮到客戶所處的行業、本集團與客戶的合作模式、業務規模、具體場景、服務費及計費模式所涵蓋的服務範圍等各種變數(所有變數對不同客戶而言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ii)現行市場費率(經計及業務量);或(iii)在缺失(i)及(ii)的情況下,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之上的合理利潤加成(參考同業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率釐定)。本集團將每年審閱並確保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服務費乃為正常商業條款,且與本集團向具有類似情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相比屬公平合理。此外,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後續協議。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406百萬元,相較於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60,260百萬元,使用率約為91.9%。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820百萬元,相較於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72,289百萬元,使用率約為45.4%(按比例推算全年使用率約為90.8%)。自2025年1月1日起至該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72,289 110.000

86,723 210.000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9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31.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8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23.9%;
- (b) 經考慮未來兩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範圍的預期增長及擴展,以及收購事項預期將增加為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業務量(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外賣快速增長),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潛在需求增加。於2025年第二季度,京東外賣延續健康增長態勢。京東618大促期間,京東外賣日訂單量超過2,500萬單,超過150萬優質商家入駐,截至2025年第二季末,全職騎士數量突破150,000人。此外,JD.com於2025年7月推出七鮮小廚,以獨特的模式與合作夥伴共同打造特色菜餚。七鮮小廚致力於創新變革外賣行業的供應鏈模式,通過供應鏈創新驅動行業的高質量發展。本公司在釐定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潛在需求增長時,已計及預期日訂單量,該日訂單量乃參考於京東618大促期間的日訂單量以及估計增長而得出;
- (c) 額外增加10%及湊整緩衝額,以保障營運的靈活性及交易量的潛在增長;及
- (d) 「修訂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載理由。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現有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共同負責 評估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 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條款,尤其是上述協議每年的定價政策及年度 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b)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上半年達到50%),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使用極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並重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c) 在本公司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任何交易前,業務負責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相同或在其區間之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 (d)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 (e)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審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 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 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及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定價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全方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

#### JD.com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間接於4,192,27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9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 約72.2%的表決權。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99%權益,並因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局主席兼JD.com董事劉強東先生被視作或可能被視為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 以批准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JD.com在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劉強東先生)將放棄就批准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的決議案投票。

除以上披露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涉及該等協議。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含前後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4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敬啟者:

## (1)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本公司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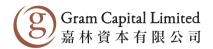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

顧宜 吳燕安 趙先德 張揚 葉林 鄧以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4日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的有關修訂事項的 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9月1日,貴公司訂立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將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25年10月8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定價政策。此外,鑒於京東集團未來業務需求預期增長,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需求亦將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調高原定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由顧宜女士、吳燕安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葉林博士及鄧以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修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修訂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就(i)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23年通函內);及(ii)貴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通函內)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之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 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修訂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之依據及知情觀點。

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JD.com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修訂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税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且該等來源屬可靠。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修訂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貴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全方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 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貴 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2023財政
	6月30日	6月30日	上半年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度至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2025年	止年度	止年度	2024財政
	(「2025年	(「2024年	上半年	(「2024財政	(「2023財政	年度
	上半年」)	上半年」)	變動	年度」)	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98,531,786	86,344,759	14.1	182,837,584	166,624,712	9.7
— 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50,107,239	41,800,092	19.9	87,355,440	81,470,338	7.2
一其他客戶	48,424,547	44,544,667	8.7	95,482,144	85,154,374	12.1
毛利	8,866,295	8,484,133	4.5	18,698,413	12,683,157	47.4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期間/年度利潤	2,579,653	2,264,189	13.9	6,197,567	616,193	905.8

#### 2023財政年度與2024財政年度比較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66億元增加約9.7%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28億元。經參考2024年年報,貴集團收入的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a)來自京東集團的收入增加;及(b)來自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增加,其來源於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同比增長,由2023財政年度的74,714名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80,703名;及(ii)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增加,主要受快遞快運業務量增加所帶動。

由於收入增長及成本生產率提升的綜合影響,貴集團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7億元增加47.4%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7億元,而貴集團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7.6%增加約2.6個百分點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10.2%。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較2023財政年度增長約9倍,主要受 毛利增加所帶動。

#### 2024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63億元增加約14.1%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85億元。經參考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收入的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a)來自京東集團的收入增加;及(b)來自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增加,其來源於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由2024年上半年的64,379名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73,713名)及單客戶平均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8,967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9,399元)均同比增長;及(ii)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增加,主要受快遞快運業務量增加所帶動。

由於上述收入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員工薪酬福利開支主要因運營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及(ii)外包成本主要因貴集團業務增長而需要更多外包服務所帶動,貴集團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5億元增加4.5%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9億元;而貴集團毛利率則由2024年上半年約9.8%下降約0.8個百分點至2025年上半年約9.0%。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13.9%,主要受毛利增長所帶動。

#### 有關JD.com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JD.com為貴公司控股股東,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 (港幣櫃台)及89618 (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商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於4,192,27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99%。

#### 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一方面,鑒於京東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及用戶群,在中國電子商務 行業佔據領導地位,故向京東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符合情 理且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而另一方面,考慮到貴集團在中國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 流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憑藉其龐大的倉儲和自有配送人員網絡),貴集團能夠向京東集團 提供全面的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確保卓越的消費者體驗。因此,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合作可發揮貴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協同效應。

此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質上屬收入。亦如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增長是推動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的收入同比增長的因素之一。由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預期將構成貴集團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收入的重要部分,吾等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貴公司預期相關業務量將有所增長,貴公司預期原定年度上 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預期增長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貴公司在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快速增長;及
- 貴公司預期京東集團未來業務需求將迅速增長,且貴公司有意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擴大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具體而言,隨著京東集團外賣業務(「京東外賣」)的發展,貴集團已招募全職騎手,參與京東外賣的配送服務。此安排豐富了京東物流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預計能強化貴集團現有「最後一公里」配送等營運環節的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
- 於2025年10月8日,貴公司與JD.com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收購 JD.com從事本地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即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預計於 2025年第四季完成。完成後,貴公司認為新收購業務應可推動業務需求及交易量 的增加。

考慮到(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ii)由於貴公司預期相關業務量將有所增長,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及下文「經修訂年度上限」分節所載吾等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所進行的分析;及(iii)修訂定價政策旨在涵蓋貴集團與京東集團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可能展開的合作,而該定價模式可能未納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協議,吾等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修訂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 補充)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一節:

協議日期: 2023年9月1日(於2025年10月8日補充)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

(ii) JD.com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其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貴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 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與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 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 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定價政策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由雙方根據(i)貴集團向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費用範圍,經考慮多項可變因素,包括客戶行業、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作模式、業務規模、特定場景以及服務費及計費模式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所有可變因素均可能因不同客戶而可能會有很大差異;(ii)現行市場價格,並經考慮業務量後釐定;或(iii)在缺失(i)及(ii)的情況下,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之上的合理利潤加成(參考同業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率釐定)。貴集團將每年審閱並確保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服務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貴集團向具有類似情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相比屬公平合理。此外,貴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後續協議。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涉及自/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i)將相同/類似產品/服務的價格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及(ii)在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將採用成本加成方法。因此,吾等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

內部控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於貴公司訂立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相同或在其區間之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定價公平。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要求貴公司提供自2024年1月1日(即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抽樣期間**」)每季度向京東集團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文件。

然而,管理層告知吾等,由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定價因素**」)的影響,如將予交付的貨物類別、相關包裹的交付距離、重量及數量等,以上述相同的定價因素查找與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記錄以及與京東集團的交易記錄並不切實可行。為方便比較,貴公司將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抽樣交易記錄的相關定價因素輸入與京東集團的定價模型,並重新計算交易價格,猶如其乃向京東集團收取。

因此,基於盡職調查目的,貴公司首先提供抽樣期間按地區劃分的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每日交易量概要。吾等先隨機從每個曆月選取一個地區及一日(即按地區劃分的18個抽樣日),以便貴公司提供該等抽樣日的每日交易記錄(根據該等地區的受歡迎程度,包括數萬或數十萬筆每日交易記錄)。吾等根據取得的每日交易記錄,從每份每日交易記錄中隨機選取一單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交易記錄,以及重新計算應向京東集團收取一宗類似交易(即屬同一始發地及目的地且交付日期類近)的交易價格的試算表(即合計36個抽樣記錄)。鑒於(i)吾等已採取步驟從大量交易中隨機選取按日及地區劃分的抽樣交易記錄;及(ii)抽樣交易記錄已涵蓋抽樣期間每個曆月,吾等認為抽樣交易記錄足夠且具代表性,足以讓吾等評估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定價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根據上述文件及試算表,吾等注意到,重新計算的向京東集團收取的價格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實際價格。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相關措施足以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鑒於貴公司已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不足,吾等認為監控年度上限利用率的措施已落實到位。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的歷史金額;(ii)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 歷史金額 原定年度上限 利用率(%)	55,406 60,260 91.9	32,820 <sup>(附註)</sup> 72,289 45.4 <sup>(附註)</sup>	零 86,723 不適用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0,000 210,000

附註:該數字適用於2025年上半年。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載於董事會函件「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一 節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原定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1.9%及45.4%。

#### 2025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5財政年度原定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7,71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下半年京東外賣的配送服務(「**京東外賣配送服務**」)及收購事項所帶來的額外配送服務(「**額外配送服務**」)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30,886百萬元;(ii)2025年下半年10%及湊整緩衝額約人民幣7,406百萬元,部分被2025財政年度原定年度上限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之間差額約人民幣581百萬元所抵銷,經計及2025年上半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2025年下半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不包括上文第(i)點)的估計金額。

就京東外賣配送服務及額外配送服務的估計金額而言,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進一步理解,該估計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i)日單量;(ii)每單平均單價;及(iii)每單利潤加成。

日單量乃經參考京東618期間日單量超過2,500萬單,並根據貴集團業務計劃及京東集團潛在業務需求,計及2025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估計增長後釐定。吾等從JD.com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注意到以下事項:

- 2025年2月,JD.com正式推出外賣業務。京東從核心零售出發,向即時零售和外賣業務擴展,滿足用戶在不同場景下的需求。2025年第二季度,京東外賣繼續健康發展。
- 京東618期間,京東外賣日單量突破2,500萬單,入駐品質商家超150萬家。截至2025 年第二季度末,全職騎手規模已突破15萬人。
- 此外,2025年7月,JD.com推出七鮮小廚,通過「菜品合夥人模式」,與合夥人共同 開發招牌菜。七鮮小廚致力於對餐飲外賣市場進行供應鏈模式的創新與改革,以 供應鏈創新助力行業高質量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預期日單量(經參考京東618期間的日單量及2025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估計增長得出)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已應吾等要求提供2025年第二季度京東外賣配送服務的營運數據,其中包括平均日單量及每單平均單價。吾等注意到,2025年第三季度的預計每單平均單價與2025年第二季度所預計者相同;而2025年第四季度相較於2025年第三季度,則採用合理且可量化的增長幅度。吾等從管理層得知,每單平均單價的估計增長乃經計及(i)服務質素的改善;(ii) 貴公司努力招募更多有經驗的騎手及市場不斷發展的競爭格局;及(iii)反映季節性市場波動的可能調整後的預期結果。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5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每單平均單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i)上文有關吾等針對日單量及每單平均單價進行的分析;(ii)管理層所提供的每單估計利潤加成;及(iii)2025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天數,吾等認為2025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京東外賣配送服務及額外配送服務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緩衝額約人民幣7,406百萬元(湊整後),相當於2025年下半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估計金額的10%緩衝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述緩衝額乃經計及2025財政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如為滿足京東集團多元化及可持續業務擴張的需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需求出現意外增長)後釐定。考慮到(i)可能出現意外情況;及(ii)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不超過10%的緩衝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並不罕見,吾等認為10%的緩衝額(屬於上述範圍內)屬可接受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5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2026財政年度

根據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90,728百萬元;及(ii)除(i)項估計金額外的約10%緩衝額。

經比較2026財政年度原定年度上限的估計金額後,吾等注意到2026財政年度供應鏈解 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估計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京東外賣配送服務及額外配送服務的估計 金額人民幣97,607百萬元。

就京東外賣配送服務及額外配送服務的估計金額人民幣97,607百萬元而言,吾等注意到平均季度金額(即約人民幣24,402百萬元)與2025年第四季度京東外賣的估計金額接近,兩者差額低於5%。因此,吾等認為2026財政年度京東外賣配送服務及額外配送服務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鑒於(i)吾等對2026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6財政年度原定年度上限金額增加的分析;及(ii)上文有關10%的緩衝額屬可接受水平的分析,吾等認為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根據假設進行估計,該等假設可能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有效,亦可能無效,並不代表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產生收入的預測。因此,對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對應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修訂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修訂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須受相關年度上限的限制(如適用);(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條款;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條款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和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促使彼等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相關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金額預計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或擬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 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貴集團已具備充足措施,以 監控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修訂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5年11月4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一般資料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II.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ii)據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上登記的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胡偉	實益擁有人(2)	6,504,741(L)	0.10%
劉強東	實益擁有人(3);	4,291,457,805(L)	64.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顧宜	實益擁有人(5)	110,821(L)	0.00%
吳燕安	實益擁有人(6);	892,514(L)	0.0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趙先德	實益擁有人(8)	106,319(L)	0.00%
張揚	實益擁有人(9)	76,699(L)	0.00%
葉林	實益擁有人(10)	96,525(L)	0.00%
鄧以海	實益擁有人(11)	59,415(L)	0.00%

####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655,031,772股股份計算。
- 包括胡偉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600,00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3,113,90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16,531,120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一般資料

4.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4,192,271,100股股份,由JD.com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強東先生通過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2.2%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 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5. 包括顧宜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59,30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的授權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6. 包括吳燕安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62,514股股份,惟 須受該等獎勵的授權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7. Eternity Rich Investments Ltd.持有750,000股股份,由吳燕安女士全資擁有。
- 8. 包括趙先德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61,887股股份,惟 須受該等獎勵的授權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9. 包括張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61,887股股份,惟須 受該等獎勵的授權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10. 包括葉林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64,350股股份,惟須 受該等獎勵的授權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11. 包括鄧以海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59,415股股份,惟 須受該等獎勵的授權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12. (L)指股份好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i)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獲授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及(ii)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分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豁免」)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的更多詳情(包括有關豁免的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除特別説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2,844,705,813股JD.com的普通股計算。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 附註:

-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 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
-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 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代表22,974,550股A類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ii)劉強東先生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有權獲取的17,000,000股A類普通股,該等購股權須在60天內歸屬;及(ii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5,630,780股B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透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的16,199,296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附註(2)所述)。
-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199,296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199,296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無權享有權益披露豁免)於JD.com 及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京東健康**」)(京東健康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亦為JD.com的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

A. L. H. 1164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 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胡偉	JD.com	實益擁有人(1)	4,446(L)	0.00%
吳燕安	JD.com	實益擁有人	214(L)	0.00%
吳燕安	京東健康	實益擁有人	29,450(L)	0.00%
劉強東	京東健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2,184,655,829(L)	68.24%
		實益擁有人(3)		

####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彼有權獲取的4.446股JD.com股份。
- 2. JD Jiankang Limited (持有2,149,253,732股京東健康股份) 乃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2,2%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8,840,421股京東健康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L)指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如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除外)通知,指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強東先生擔任JD.com的董事局主席。除如上所述者外,並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在發行人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應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III. 董事權益

#### (a) 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該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並無在任何 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c) 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當中擁 有重大權益。

## I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曾經或現時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V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各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 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VII.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l.com)可供查閱:

- (a)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JD.com, Inc. (「JD.com」) 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在需要時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本集團」)向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1月4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B座8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宿遷市 宿豫區 電商產業園 志恆大廈 三樓302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及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如同該聯名持有人獨自享有表決權一般。但是,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確保受委代表委派有效,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簽字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且該等委任表格和授權(或經公證證明之副本)的簽字時間須不少於舉辦股東特別大會(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含前後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 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